

# 「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」操作流程

★申請日期：第1學期：碩士班：開學日~10月底；博士班：開學日~學期結束  
第2學期：碩士班：開學日~4月底；博士班：開學日~學期結束

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

- 1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（包含當學期）
- 2、且通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
- 3、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 ★申請流程：

(1) 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→連結→快速連結。



(2) 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。



(3) 選取「學生」項目的「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…」。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校務行政系統  
Academic Administration System

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、獎懲、社團、場地...」

③ 選取「學生」→「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...」

(4) 選取上方項目「成績課表」



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
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

④ 選取「成績課表」

請同學「登入」自行點選所需的功能  
若要離開，請先點「登出」，再離開系統，  
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外洩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高樹村學海路1號 電話總機：+886-8-7703202 系統開發維護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腦中心 版權所有  
Web Design by Free Templates Online

(5) 選取「**論文口試登錄系統**」，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


- (6) 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，請注意**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**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將無法「儲存個人資料」。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，請點選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」，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。

英文姓名作為製作畢業證書之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
⑦ 鍵入基本資料及學位論文題目

⑧ 按儲存後，鍵口委資料

- (7) 按「新增口試委員」後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

⑨ 按「新增口試委員」-口委不得少於3位 指導教授須增列為口委名單



(8)鍵入口試委員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住址等基本資料

請將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

2. 口試委員資料  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考試委員三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由系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並須提供博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考試委員(含於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)：  
(一) 博士學位  
(二) 博士學位  
(三) 博士學位  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規程依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  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  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口試委員資料新增中

校內外	系所	職稱	職稱	學歷	電話	新增區號	地址
校內				博士		01201	

⑩ 請完整填妥口試委員資料 (請將指導教授納入口試委員名單)

(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 3 位，博士班不得少於 5 位，  
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)

##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辦法規定

###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#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9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新增口試委員

請將「指導教授列入口試委員之一」，每位口試委員至少三位，將無法列印...

姓名	校內外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	指導監裝	地址	備註
							科號5樓	
							11號	
							50號	
							行路1號	
							行路1號	

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列印申請單

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無法...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，未出現... 新整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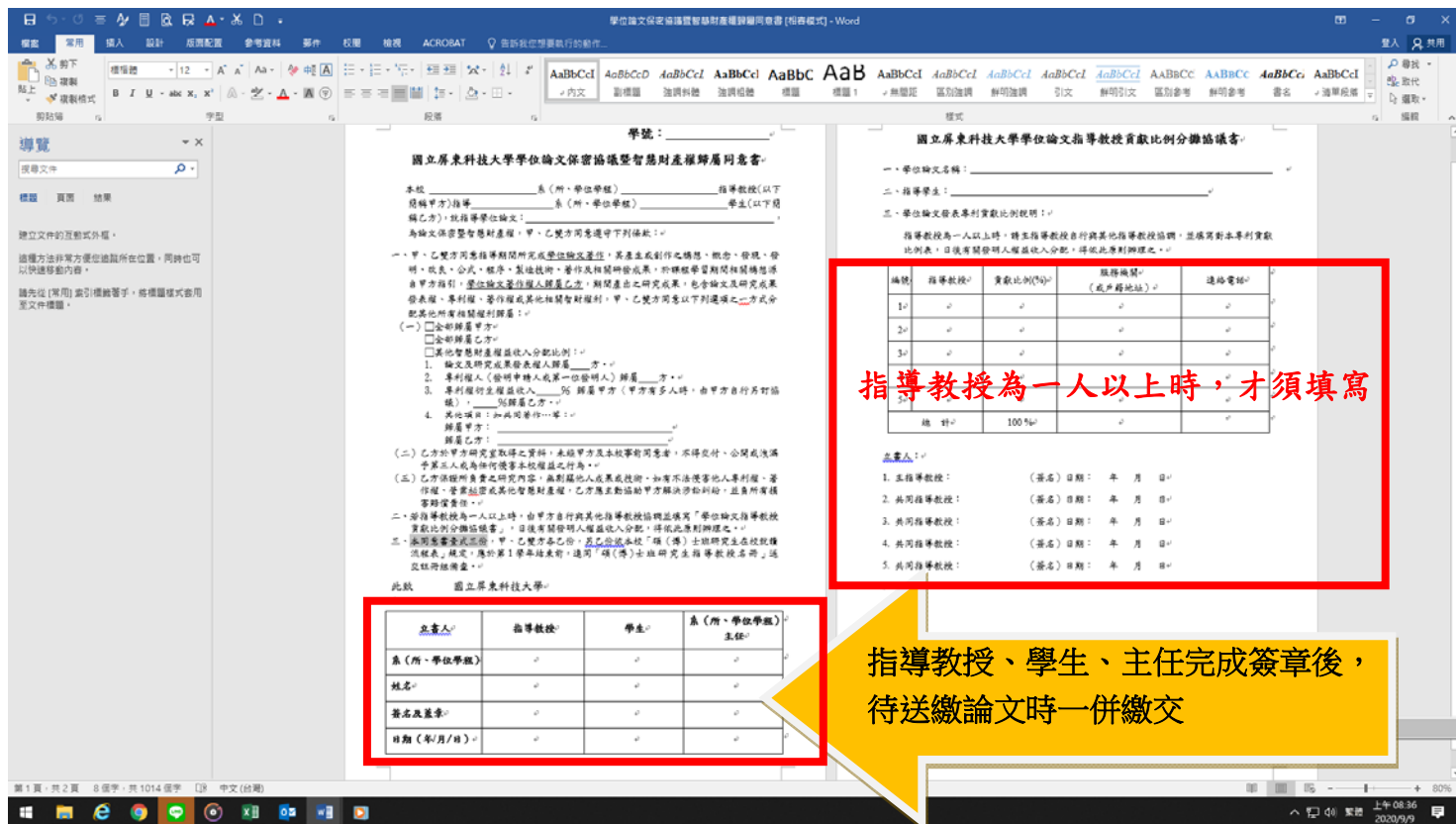
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後，始可列印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。

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於教務處網頁(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)可自行下載，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，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。(本同意書壹式三份)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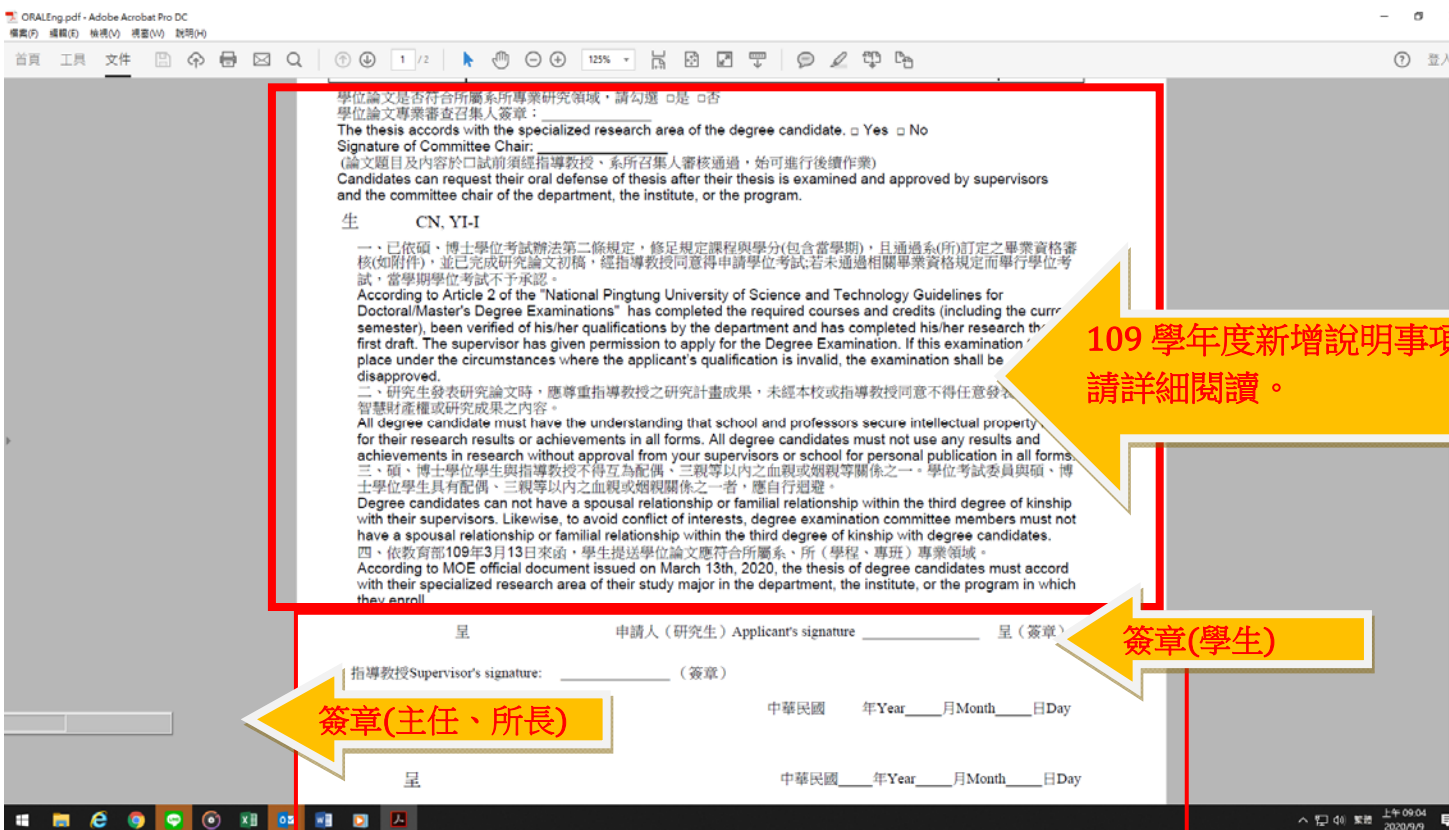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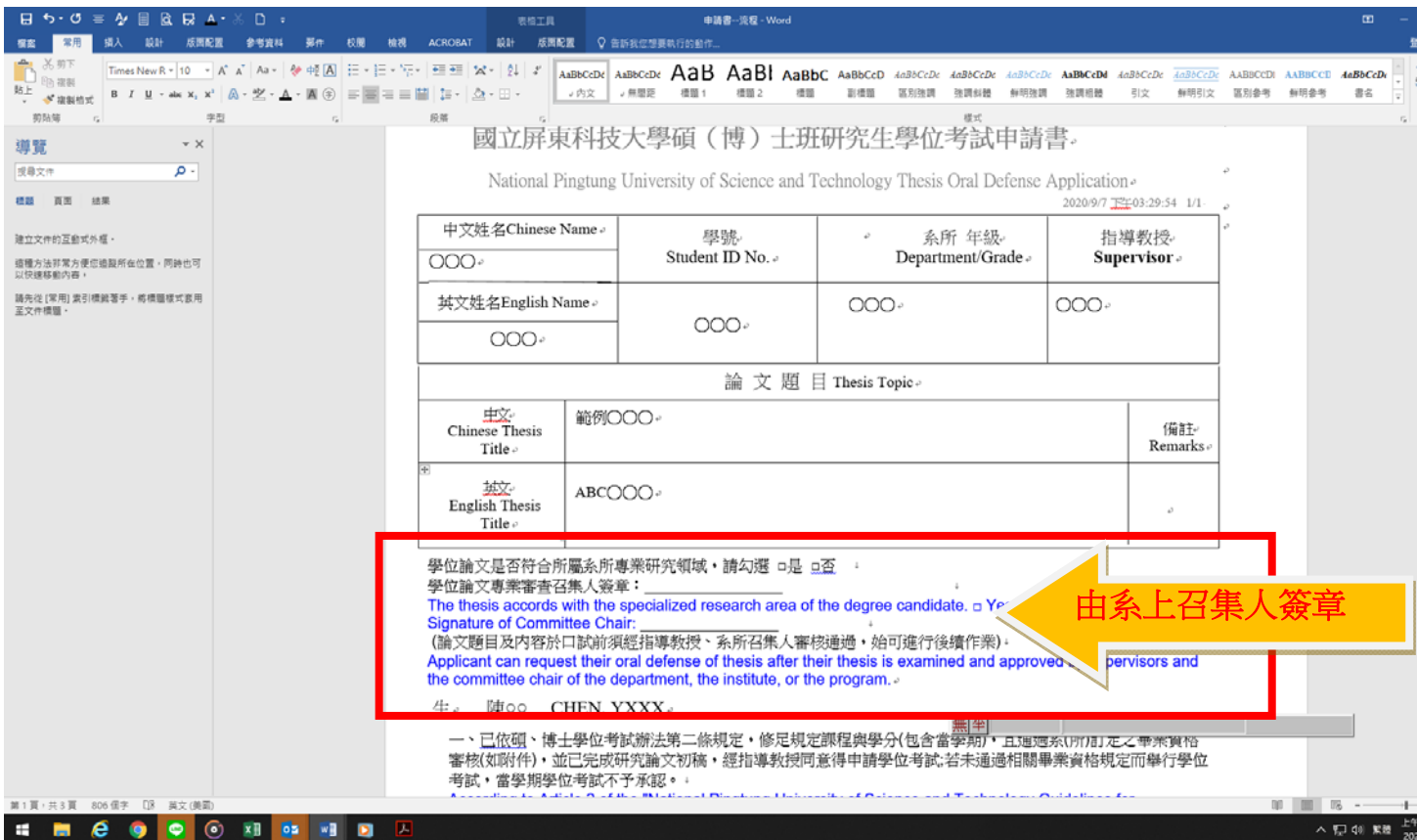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網頁下載處 (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)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請於口試當天簽署，以口試後論文題目為主。

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請於**口試完成後**，論文題目確定後始簽署。  
**(本同意書壹式三份)**



(10)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後，申請書須由學生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、所(學程、學位專班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

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紙本送繳至註冊組。

**(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)**

##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會出現 PDF 檔，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（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…）。
- (3)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，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
- (5) 學生於 4 月底申請時間截止後，學生於口試前變更換口委者，請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填妥後，送繳本組即可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系/所別	申請學期	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			
學號	學生姓名				
校內分機	學生手機				
原口試委員名單					
委員姓名	校內/校外	服務單位	學歷	職務 (教授 / 副教授 / 助理教授)	異動原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
異動後口試委員					
姓名	校內/校外	服務單位	學歷	職務 (教授 / 副教授 / 助理教授)	系所會議 通過日期 轉錄二、三及交換此項 轉錄三、四及交換此項 (由系所承辦人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日資格 學年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日資格 學年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日資格 學年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
審核欄					
指導教授	系、所、學程 承辦人	系、所、學程 主任	註冊組 承辦人	註冊組 組長	教務長

於前學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而申請保留學位口試成績者，預計當學期繳學位論文者，請另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-適用前學期已完成口試學生始填」填妥後送繳註冊組，免上網申請學位口試。

各組工作報告

教務業務流程

招生資訊

提升國際化措施

教務處法規

教學資源統計

會議記錄

**表單下載**

線上查詢服務

交流園地

## 註冊組

- 5年內曾擔任本校招生試務工作紀錄表
- 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

### ※ 學生部分 ※

----- 學籍 -----

- 休學申請書 (DOC PDF) NPUST Leave from Studies Application Form
- 退(轉)學申請書 (DOC PDF) NPUST Withdrawal (Transfer) Form
- 復學申請書 NPUST Application of Reissuing Student Identification Card
-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- 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(限大學生用, 碩博生逕洽註冊組)
- 學籍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
-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
- 學生退費申請書
- 在校各式證明書申請書
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----- 論文口試 -----

- 論文目錄設定手冊
- 論文口試評分表 Master's Thesis Oral Defense Grade Form
-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ion of Successful Master's Thesis Oral Defense
- 博、碩士班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 Cancellation Form for Thesis/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
-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Report of Thesis/Dissertation Defense
- 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申請書(含保留學位考試)(109-1學期適用)
- 博、碩士班畢業論文簽認單 Master's/ Doctoral Thesis Confirmation Form(Foreigner Student Only)
-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ion Application**

----- 論文計畫 -----

- 學位論文計畫書寫格式
-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- 研究生論文題目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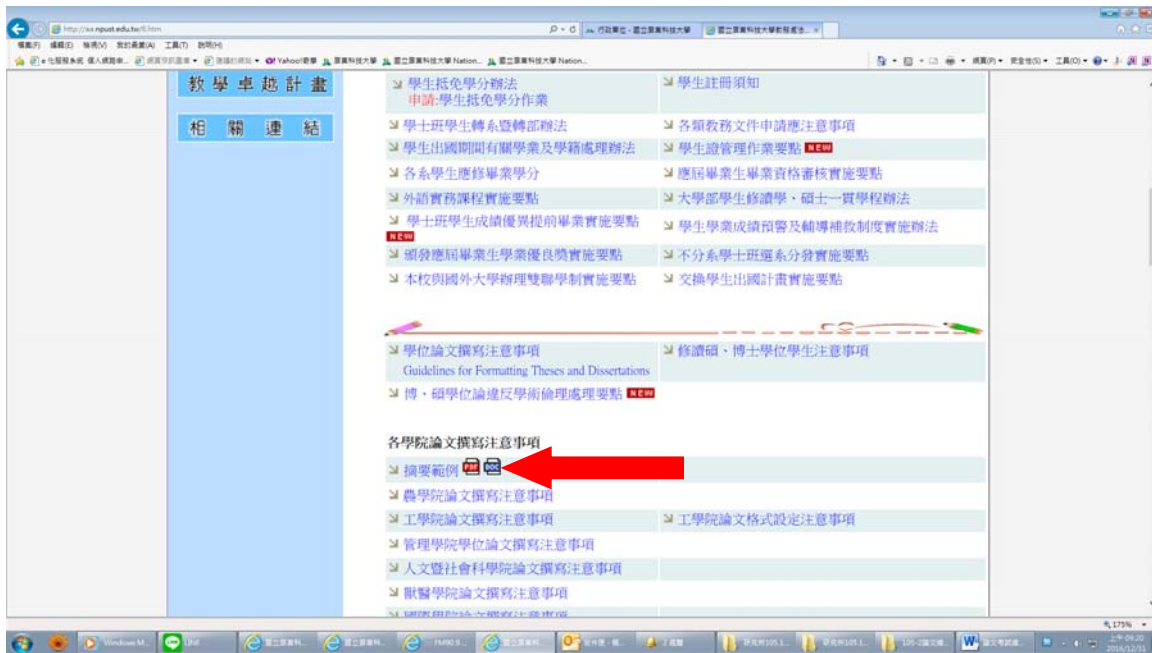
**口試完成後**，如學位論文題目有修改，請上網修正為口試後正確題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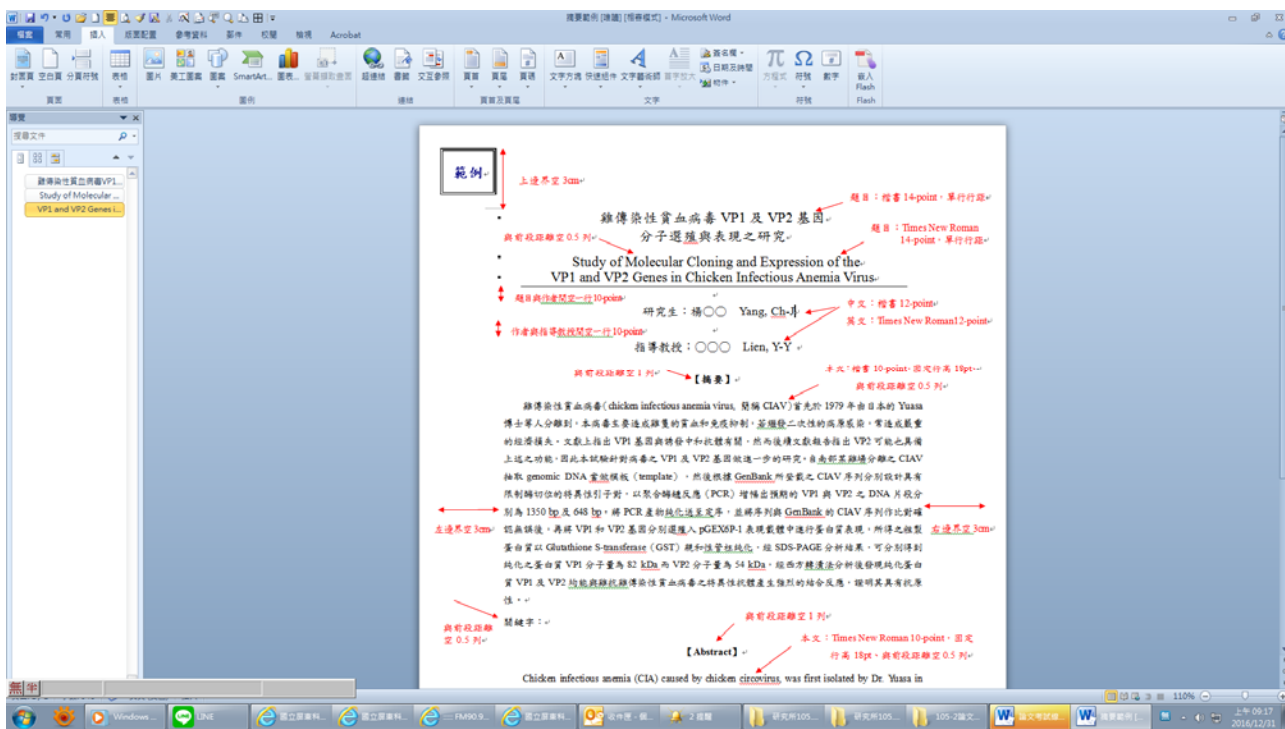
繳交學位論文至註冊組前，務必上網上傳「論文摘要」後，→確定修改







## 摘要範例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手續始可申請，請系上收件時先查核是否完成繳納註冊費始受理。
- 二、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

- 三、若學生口試後正確的論文題目(中、英文)，請務必確認所簽屬之相關文件論文題目須一致，請務必確實檢查。
  - ①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一題目文字錯誤須重新製版
  - 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題目錯誤須重新簽屬
  - ③口試結果通知書（口試後七天內繳交註冊組）
  - ④畢業論文簽認單
  - ⑤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（壹式三份）
  - ⑥電子上網授權書—重新上傳論文全文後在下載授權書，裝訂於論文集
- 四、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送繳至註冊組，須同時攜帶下列文件交至本組（若尚缺畢業相關門檻，須於繳交論文一併附上），待本組確認無誤後，始發送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。
  - ① 三本學位論文
  - ② 論文簽認單
  - ③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